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焕古村焕溪源至土地垭道路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焕古村焕溪源至土地垭道路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2.501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3.3601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6日

注：

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请各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